

厦门大学文件

厦大设备〔2025〕9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厦门大学实验室 建设与仪器共享创新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直属系）：

为促进我校实验室与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的创新开展和科学发展，全面提升仪器开放共享水平与运行成效，为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区域发展提供优质服务，根据《厦门大学关于科技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后补助奖励经费使用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启动厦门大学实验室建设与仪器共享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现就 2026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的重要论述为指导，紧密联系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与技术创新实际，自

力更生、自主创新，加强仪器设备原创性、引领性研发攻坚，重视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在未来科技和产业技术的科学布局。充分发挥学校在提升仪器国产化替代水平和应用规模的重要作用，为国家高水平科学研究、高层次人才培养提供有力保障，助力推动区域产业技术创新与人才聚集。

二、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实施实验室管理与仪器共享创新项目，发挥学校技术与管理队伍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技术创新、仪器研制、支撑服务、自主保障、产业链接等方面的辐射示范和领先带头作用，形成符合学校实际、兼顾学科特点、可示范推广的创新成果。

三、申报对象

1. 全校各学院（研究院、直属系）等二级单位科研教学一线实验室、公共仪器平台、仪器服务中心等团队，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送学校。

2. 鼓励跨单位联合申报。

四、申报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应熟悉实验室建设与仪器共享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了解高校实验技术研究领域的发展趋势，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条件。

2. 项目团队成员应当至少包含 1 名及以上实验工程技术人员。

3. 所在学院（研究院、直属系）、实验室或平台近两年内未

发生实验安全事故和产生较大安全隐患。

4. 项目研究内容、技术等方面具有创新性，研究成果有良好的使用效益和应用前景。

五、立项范围

研究内容可结合以下某一或几方面申报：

（一）仪器设备支撑服务

发挥仪器设备支撑引领作用，在以下某一或几方面能产生重要成效，并形成典型案例。

1. 支撑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科技创新、军民融合、经济发展、科学普及等。

2. 支撑学校学科建设、学科交叉、人才培养等。

3. 引领区域产业创新和科技创新、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等。

（二）仪器设备技术创新

1. 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以国产科学仪器产业链短板和创新链痛点为抓手，以厦门大学特色优势学科为依托，推动仪器设备研发制造和实验装置改进工作。

2. 围绕重大学科板块的融合发展与学科前沿需求，对仪器关键技术开展研究，拓展实验新方法、新技术，通过实验技术方法支撑引领重大原创性成果的产出。

（三）仪器设备自主保障

1. 仪器设备关键零部件自主维修维护，支撑整机研发等产业链连接方面的创新创造。

2. 国产仪器验证评价、应用示范方面的研究。

3. 在仪器设备配套的试剂研发、数据库汇集、软件开发等条件自主保障方面的研究。

（四）实验室管理效能

1. 围绕学校建设和学科发展，在科学规划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仪器管理质量和共享水平等方面起到重要示范推广作用的研究。

2. 实验技术队伍的建设与管理。

3. 实验室安全、实验室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提升。

4. 公共平台建设、升级、改造。

5. 其他实验室相关方面的研究。

六、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

项目负责人提交申报书，各学院（研究院、直属系）等二级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对照申报要求，认真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可行性，组织、遴选、排序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跨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推荐。

（二）评审立项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组织项目评审工作。在各二级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结合单位仪器考核评价结果和项目预计成效，确定立项项目及资助额度。拟设立重大项目不超过 2 项，普通项目不超过 10 项。立项数结合每年度学校和学院（研究院、直属系）

仪器考核评价结果动态调整。

学校对立项项目给予专项经费支持，专款专用于项目相关支出。其中，重点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普通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经费分两次下拨，第一次下拨经费为启动经费，中期验收合格后再核拨后续经费。鼓励各学院（研究院、直属系）对项目配套资助。

（三）总结验收

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开展研究工作，确保项目研究质量，按时完成研究任务。各项目应当总结建设成效和典型案例，提交总结报告，发表的论文、专利等应注明“本项目由厦门大学共享创新经费资助（项目编号：***）”字样（Project ***supported by the Open Innovation Fund of Xiamen University）。

（四）项目管理

项目经费直接划拨至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可凭项目研究所需经费支出的票据，依据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办法报销。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直接相关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加工费、论文版面费、会议费、差旅费等支出，经费必须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等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批准。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一

次延期结题，时间不超过 1 年。延长期限仍不能结题的，经评审认定后可终止项目研究。

七、工作要求

各有关学院（研究院、直属系）等二级单位按照以上要求，认真组织推选，填写《厦门大学实验室建设与仪器共享创新项目申报书》和《厦门大学实验室建设与仪器共享创新项目申报汇总表》，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思明校区嘉庚主楼 1110/翔安校区 5 号楼 B105），同时，电子版发送至 zhangjing@xmu.edu.cn。联系人：张晶，0592-2184977。

- 附件：1. 厦门大学实验室建设与仪器共享创新项目申报书
2. 厦门大学实验室建设与仪器共享创新项目申报汇总表

厦门大学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厦门大学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